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5路3號1樓

電話：(04)2350-231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1~63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4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三五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三六
(十二) 其 他	65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八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69~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3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4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秋 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3,717,808 仟元，主要從事光學檢測設備及雷射加工設備之研發、生產、銷售以及光學檢測代工服務，其主要客戶群之銷售額佔全年度銷售額八成以上，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之發生預設為顯著風險，故將營業收入之是否發生列為查核關鍵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貨、交貨及驗收完成認列收入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有效性。
2. 選取銷貨主要客戶樣本執行收入交易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交易條件。
3.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複核交易條件並核對至相關交易憑證。

其他事項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惠特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惠特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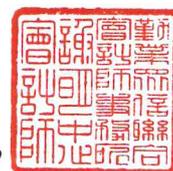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87,502	37	\$ 1,764,895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573	6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49,759	1	1,6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九及二三)	569,734	14	790,54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二三及三二)	13,856	1	8,43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29	-	52,65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020	1	-	-
130X	存貨(附註五及十)	1,022,815	25	1,617,657	3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43,714	1	95,8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55	-	1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78,857</u>	<u>86</u>	<u>4,331,799</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9,575	1	31,91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3	-	202,29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2,6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270,450	7	311,502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109,563	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275	-	4,8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117,373	3	151,60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1,739	-	5,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67,674</u>	<u>14</u>	<u>707,709</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46,531</u>	<u>100</u>	<u>\$ 5,039,50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8,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757,375	19	1,654,233	3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54,01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65,322	4	749,79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94,080	10	526,472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594	-	92,119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十)	12,144	-	13,7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31,194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三)	60,324	1	37,01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488	-	1,3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0,521</u>	<u>37</u>	<u>3,128,723</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134,756	4	92,5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	-	6,33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78,765	2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0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2,550</u>	<u>6</u>	<u>98,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33,071</u>	<u>43</u>	<u>3,227,562</u>	<u>64</u>
	權益(附註二二)				
	股 本				
3110	普通股	667,449	16	602,169	12
3200	資本公積	1,006,522	25	652,579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211	3	80,5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854	13	476,03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2,065	16	556,592	11
3400	其他權益	7,424	-	606	-
3XXX	權益總計	<u>2,313,460</u>	<u>57</u>	<u>1,811,946</u>	<u>3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46,531</u>	<u>100</u>	<u>\$ 5,039,5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 3,683,279		99	\$ 3,118,560		99
4600	33,929		1	23,913		1
4800	600		-	5,139		-
4000	<u>3,717,808</u>		<u>100</u>	<u>3,147,61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5110	(2,585,990)		(70)	(2,138,606)		(68)
5600	(13,533)		-	(11,142)		-
5000	<u>(2,599,523)</u>		<u>(70)</u>	<u>(2,149,748)</u>		<u>(68)</u>
5900	1,118,285		30	997,864		32
5910	(2,403)		-	-		-
5920	<u>240</u>		-	-		-
5950	<u>1,116,122</u>		<u>30</u>	<u>997,864</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297,794)		(8)	(298,175)		(9)
6200	(200,516)		(5)	(164,151)		(5)
6300	(204,832)		(5)	(208,581)		(7)
6450						
	<u>4,700</u>		-	<u>(81,990)</u>		<u>(3)</u>
6000	<u>(698,442)</u>		<u>(18)</u>	<u>(752,897)</u>		<u>(24)</u>
6900	<u>417,680</u>		<u>12</u>	<u>244,96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四及二八）					
7010	37,623		1	19,6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8,210)	(2)	\$ 86,910	3
7050	財務成本	(9,650)	-	(2,7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3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74)	(1)	103,831	3
7900	稅前淨利	384,906	11	348,79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68,565)	(2)	(52,28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316,341</u>	<u>9</u>	<u>296,517</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60	-	1,9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7)	-	(1,34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五)	<u>210</u>	<u>-</u>	<u>27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818</u>	<u>-</u>	<u>84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23,159</u>	<u>9</u>	<u>\$ 297,364</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6,341	9	\$ 296,517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316,341</u>	<u>9</u>	<u>\$ 296,517</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3,159	9	\$ 297,3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323,159</u>	<u>9</u>	<u>\$ 297,364</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19</u>		<u>\$ 5.31</u>	
9810	稀 釋	<u>\$ 5.12</u>		<u>\$ 5.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至 107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財務報表兌換差額	其他機構換算	透過其他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A1	29,243	\$ 292,427	\$ 148,668	\$ 47,819	\$ 450,758	(\$ 241)				\$ 939,431	
B1	-	-	-	32,740	(32,740)	-	-	-	-	-	
B9	23,850	238,502	-	-	(238,502)	-	-	-	-	-	
E1	4,000	40,000	440,000	-	-	-	-	-	-	480,000	
G1	906	9,060	7,437	-	-	-	-	-	-	16,497	
N1	-	-	7,390	-	-	-	-	-	-	7,390	
G3	2,218	22,180	49,084	-	-	-	-	-	-	71,264	
D1	-	-	-	-	296,517	-	-	-	-	296,517	
D3	-	-	-	-	-	(1,068)	-	1,915	-	847	
D5	-	-	-	-	296,517	(1,068)	-	1,915	-	297,364	
Z1	60,217	602,169	652,579	80,559	476,033	(1,309)	-	1,915	-	1,811,946	
B1	-	-	-	29,652	(29,652)	-	-	-	-	-	
B5	-	-	-	-	(240,868)	-	-	-	-	(240,868)	
E1	6,092	60,920	342,828	-	-	-	-	-	-	403,748	
G1	436	4,360	802	-	-	-	-	-	-	5,162	
N1	-	-	10,313	-	-	-	-	-	-	10,313	
D1	-	-	-	-	316,341	-	-	-	-	316,341	
D3	-	-	-	-	-	(842)	-	7,660	-	6,818	
D5	-	-	-	-	316,341	(842)	-	7,660	-	323,159	
Z1	66,745	667,449	\$ 1,006,522	\$ 110,211	\$ 521,854	(\$ 2,151)	-	\$ 9,575	-	\$ 2,313,4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4,906	\$ 348,7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700)	81,990
A20100	折舊費用	122,771	76,108
A20200	攤銷費用	2,861	1,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7,929
A20900	財務成本	9,650	2,740
A21200	利息收入	(26,332)	(9,797)
A21300	股利收入	(1,596)	(1,68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13	7,3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537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6	2,60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9,546	3,65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2,403	-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24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7,123)
A31130	應收票據	(48,156)	3,218
A31150	應收帳款	220,090	(212,3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822	(28,979)
A31200	存 貨	468,275	(882,670)
A31230	預付款項	52,133	(12,7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9)	65
A32125	合約負債	(896,858)	1,432,693
A32130	應付票據	(54,014)	53,252
A32150	應付帳款	(584,471)	252,3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2,357)	174,709
A32200	負債準備	(1,572)	(1,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30	(12,665)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2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97,273)	\$ 1,258,9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85)	(2,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217)	(88,0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175)	1,168,1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18)	(202,2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9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36)	(94,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25)	(2,65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1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732	5,6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596	1,6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597)	(315,6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7,876	97,09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681)	(30,78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7,009)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240,868)	-
C04600	現金增資	352,620	48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290	16,4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28	547,8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1	(1,38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77,393)	1,398,9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4,895	365,94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7,502	\$ 1,764,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秋田



經理人：徐秋田



會計主管：羅儷英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3 月設立，嗣後 91 年 9 月申請暫停營業，於 93 年 6 月重新營運；106 年 2 月吸收合併關聯企業晶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機械設備、一般儀器、光學儀器、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等製造及批發、智慧財產權業、資訊軟體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及國際貿易業務。

本公司自 107 年 1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563%，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03,408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2,150)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01,258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 97,004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97,004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房屋及 建築	\$ -	\$ 95,241	\$ 95,241
使用權資產－運輸設備	-	1,763	1,763
資產影響	<u>\$ -</u>	<u>\$ 97,004</u>	<u>\$ 97,004</u>
租賃負債－流動	\$ -	\$ 23,312	\$ 23,312
租賃負債－非流動	-	73,692	73,692
負債影響	<u>\$ -</u>	<u>\$ 97,004</u>	<u>\$ 97,004</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

4.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

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5.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IFRS 11「聯合協議」、IAS 12「所得稅」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負擔之借款成本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

6.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係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109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109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

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110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1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子公司」附註及附表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原始認列後，係

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光電儀器設備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43,171	450,4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844,131</u>	<u>1,314,267</u>
	<u>\$ 1,487,502</u>	<u>\$ 1,764,89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10%~2.62%	3.05%~3.22%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73,923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u>156,650</u>	<u>-</u>
	<u>\$ 230,573</u>	<u>\$ -</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 -	\$ 194,2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u>43</u>	<u>8,043</u>
	<u>\$ 43</u>	<u>\$ 202,298</u>

(一) 截至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2%~3.5%及2.66%~3.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 39,575</u>	<u>\$ 31,91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 <u>39,575</u>	\$ <u>31,91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49,759</u>	\$ <u>1,60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700,127	\$925,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56	8,439
減：備抵損失	(<u>130,393</u>)	(<u>135,205</u>)
	<u>\$583,590</u>	<u>\$798,98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過去收款經驗、產業經濟情勢及展望。合併公司係以應收裝機款逾期天數及應收裝機尾款立帳天數分別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25,930	\$ 17,285	\$ 23,250	\$ 1,692	\$ 27,071	\$ 195,2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729)	(4,650)	(846)	(27,071)	(34,296)
攤銷後成本	\$ 125,930	\$ 15,556	\$ 18,600	\$ 846	\$ -	\$ 160,932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款

	未逾 期	逾 期 3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0 天	逾 期 超過 36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90,171	\$ 69,353	\$ 28,543	\$ 29,282	\$ 28,792	\$ 546,1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6,935)	(5,709)	(14,641)	(28,792)	(56,077)
攤銷後成本	\$ 390,171	\$ 62,418	\$ 22,834	\$ 14,641	\$ -	\$ 490,064

合併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均未逾期。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及逾期 90 天以內為 10% 以下；逾期 91 天~180 天為 20% 以下；逾期 181 天以上為 50%~100%。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 天	3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6,711	\$ 127,876	\$ 172,658	\$ 98,479	\$ 33,920	\$ 59,111	\$ 518,7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66)	(1,279)	(8,633)	(9,848)	(16,960)	(59,111)	(96,097)
攤銷後成本	\$ 26,445	\$ 126,597	\$ 164,025	\$ 88,631	\$ 16,960	\$ -	\$ 422,658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裝機尾款

	0~30 天	31~180 天	181~360 天	361~540 天	541~720 天	超過 721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6,623	\$ 78,468	\$ 79,915	\$ 93,653	\$ 69,860	\$ 29,525	\$ 388,0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13)	(785)	(4,110)	(9,365)	(34,930)	(29,525)	(79,128)
攤銷後成本	\$ 36,210	\$ 77,683	\$ 75,805	\$ 84,288	\$ 34,930	\$ -	\$ 308,916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自立帳日起 180 天為 1% 以下，181 天~360 天為 1%~5%；361~540 天為 10% 以下；541 天以上為 50%~10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135,205	\$ 53,300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81,99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4,70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2)	(85)
年底餘額	<u>\$ 130,393</u>	<u>\$ 135,205</u>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705,802	\$ 910,997
在 製 品	121,555	263,782
原 料	193,869	439,364
物 料	1,589	3,514
	<u>\$ 1,022,815</u>	<u>\$ 1,617,657</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85,990 仟元及 2,138,60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9,546 仟元及 3,656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惠特公司)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100.00	100.00	1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服務	100.00	100.00	2

說 明

1.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准光電(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05年3月1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光電儀器銷售業務。
2.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展科技(廈門)),係惠特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107年2月7日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主要經營LED檢測代工服務。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u>\$ 12,656</u>	<u>\$ -</u>
 <u>投資關聯企業</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12,656</u>	<u>\$ -</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537)	\$ -
其他綜合損益	(235)	-
綜合損益總額	<u>(\$ 2,772)</u>	<u>\$ -</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8年以現金17,590仟元認購LYSA TECHNOLOGY SDN. BHD.之普通股2,383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4.50%。取得該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3,918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LYSA TECHNOLOGY SDN. BHD.年度財務報告結束日為6月30日。由於實務上難以要求該公司額外編製報導日為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合併公司係使用該公司資產負債表日為108年6月30日財務報告，並對該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予以調整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上述被投資公司108年6月30日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對該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於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間所發生重大交易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512	\$ 2,701	\$ 6,611	\$ 38,622	\$ -	\$ 9,737	\$ 230,183
增 添	67,910	1,179	3,929	15,085	-	6,648	94,751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類	129,860	-	-	-	9,253	-	139,113
處 分	-	-	(935)	(3,170)	-	(523)	(4,628)
淨兌換差額	(55)	-	(12)	-	(299)	(74)	(44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0,227</u>	<u>\$ 3,880</u>	<u>\$ 9,593</u>	<u>\$ 50,537</u>	<u>\$ 8,954</u>	<u>\$ 15,788</u>	<u>\$ 458,97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698	\$ 756	\$ 2,331	\$ 23,871	\$ -	\$ 3,211	\$ 73,867
處 分	-	-	(935)	(563)	-	(523)	(2,021)
折舊費用	64,494	684	1,725	4,359	1,592	3,254	76,108
淨兌換差額	(413)	-	(2)	-	(50)	(12)	(47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779</u>	<u>\$ 1,440</u>	<u>\$ 3,119</u>	<u>\$ 27,667</u>	<u>\$ 1,542</u>	<u>\$ 5,930</u>	<u>\$ 147,4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62,448</u>	<u>\$ 2,440</u>	<u>\$ 6,474</u>	<u>\$ 22,870</u>	<u>\$ 7,412</u>	<u>\$ 9,858</u>	<u>\$ 311,502</u>
成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0,227	\$ 3,880	\$ 9,593	\$ 50,537	\$ 8,954	\$ 15,788	\$ 458,979
增 添	39,562	-	3,410	9,103	-	1,461	53,536
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 分類	7,021	-	-	-	-	-	7,021
處 分	(1,078)	(737)	(1,005)	(1,930)	-	(345)	(5,095)
重分類	8,984	-	-	-	(8,954)	(30)	-
淨兌換差額	(7,310)	-	(24)	-	-	(154)	(7,48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17,406</u>	<u>\$ 3,143</u>	<u>\$ 11,974</u>	<u>\$ 57,710</u>	<u>\$ -</u>	<u>\$ 16,720</u>	<u>\$ 506,95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7,779	\$ 1,440	\$ 3,119	\$ 27,667	\$ 1,542	\$ 5,930	\$ 147,477
折舊費用	79,959	687	2,165	7,639	745	4,462	95,657
處 分	(210)	(737)	(1,005)	(1,930)	-	(367)	(4,249)
重分類	2,287	-	63	-	(2,287)	(63)	-
淨兌換差額	(2,301)	-	(10)	-	-	(71)	(2,38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514</u>	<u>\$ 1,390</u>	<u>\$ 4,332</u>	<u>\$ 33,376</u>	<u>\$ -</u>	<u>\$ 9,891</u>	<u>\$ 236,503</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29,892</u>	<u>\$ 1,753</u>	<u>\$ 7,642</u>	<u>\$ 24,334</u>	<u>\$ -</u>	<u>\$ 6,829</u>	<u>\$ 270,4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8年
租賃改良	1~10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8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103,840
運輸設備	<u>5,723</u>
	<u>\$109,563</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9,9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5,207
運輸設備	<u>1,907</u>
	<u>\$ 27,114</u>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1,194
非流動	<u>78,765</u>
	<u>\$109,9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1.563%
運輸設備	1.56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1~5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4.8~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7,1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3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u>\$ 25,269</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u>78,139</u>
	<u>\$103,408</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7,508
單獨取得	<u>2,65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277)
攤銷費用	(<u>1,07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48)</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4,811</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159
單獨取得	<u>4,325</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8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48)
攤銷費用	(<u>2,86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09)</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代理費用	\$ 14,752	\$ 17,749
留抵稅額	13,313	25,593
預付貨款	11,940	26,539
預付費用	3,709	25,966
其 他	456	166
	<u>\$ 44,170</u>	<u>\$ 96,01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665	\$ 5,341
預付設備款	910	-
其 他	164	242
	<u>\$ 11,739</u>	<u>\$ 5,583</u>

預付代理費用係因部分已收取客戶款項代理商要求先支付代理費用，但客戶尚未驗收確認，其機器尚未轉列收入，故仍帳列預付代理費用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 銀行借款	<u>\$ 78,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 1.37%~1.4%。

(二) 長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三)		
銀行借款	\$123,342	\$ 26,97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71,738	102,544
小 計	195,080	129,523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60,324)	(37,018)
長期借款	<u>\$134,756</u>	<u>\$ 92,505</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機器設備及美金定存單做為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三)。

合併公司之借款如下：

	借 款 內 容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 借款性質：長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10 年 5 月 20 日 有效利率：1.75% 還款辦法：自 105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共分 60 期攤還。	\$ -	\$ 9,886
	借款總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3 月 26 日至 111 年 3 月 26 日 有效利率：1.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8,494	40,852
	借款總額：新台幣 19,9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9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8%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6,195	12,838
	借款總額：美金 556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2 月 13 日至 112 年 12 月 13 日 有效利率：4.10%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	17,093
	借款總額：美金 32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14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有效利率：4.02%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8,756	-
	借款總額：美金 96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6 月 10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 有效利率：3.3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2,842	-
玉山銀行	借款總額：美金 4,167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擔保借款 借款期間：108 年 1 月 3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有效利率：4.02%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11,744	-
第一銀行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6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8,278	24,184
	借款總額：新台幣 30,000 仟元 借款性質：中期信用借款 借款期間：107 年 1 月 23 日至 112 年 1 月 23 日 有效利率：1.55% 還款辦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8,771	24,670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u>60,324</u>)	(<u>37,018</u>)
		<u>\$ 134,756</u>	<u>\$ 92,505</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u> -</u>	\$ <u>54,014</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u>165,322</u>	\$ <u>749,793</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帳列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代理費用(一)	\$ 197,356	\$ 312,44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84,280	76,583
應付薪資及獎金	73,174	63,338
應付退休金	2,159	1,917
應付設備款	1,295	3,890
其 他	<u>35,816</u>	<u>68,296</u>
	\$ <u>394,080</u>	\$ <u>526,472</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4,293	\$ 1,227
暫收 款	583	131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u>3,612</u>	<u>-</u>
	\$ <u>8,488</u>	\$ <u>1,35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二八)	\$ <u>9,029</u>	\$ <u>-</u>

(一) 應付代理費係因銷售機台而產生之代理費用。

二十、負債準備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 固	\$ <u>12,144</u>	\$ <u>13,71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大陸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u>	<u>\$ 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745</u>	<u>60,217</u>
已發行股本	<u>\$ 667,449</u>	<u>\$ 602,16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7 年 5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0 元溢價發行，以 107 年 6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 6,09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667,44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913 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 5,179 仟股業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並以每股新台幣 56 元溢價發行，競價拍賣係以得標加權平均價每股 71.11 元發行，收足股款 403,748 仟元。上述員工認購 913 仟股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950,536	\$ 606,90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認股權	2,488	2,488
員工認股權失效轉列	4,082	4,082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列	<u>41,631</u>	<u>25,332</u>
	<u>48,201</u>	<u>31,902</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785</u>	<u>13,771</u>
	<u>\$ 1,006,522</u>	<u>\$ 652,57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6)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9,652</u>	<u>\$ 32,740</u>
現金股利	<u>\$240,868</u>	<u>\$ -</u>
股票股利	<u>\$ -</u>	<u>\$238,50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4</u>	<u>\$ -</u>
每股股票股利(元)	<u>\$ -</u>	<u>\$ 7</u>

本公司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31,634</u>
現金股利	<u>\$200,23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u>\$ 3</u>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9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u>\$ 600</u>	<u>\$ 5,139</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683,279	\$ 3,118,560
勞務收入	<u>33,929</u>	<u>23,913</u>
	<u>\$ 3,717,208</u>	<u>\$ 3,142,473</u>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583,590</u>	<u>\$ 798,980</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757,375</u>	<u>\$1,654,233</u>

二四、本年度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182	\$ 605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6,332	9,797
股利收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	1,596	1,685
賠償收入	1,126	-
政府補助收入	7,343	7,000
其 他	<u>44</u>	<u>574</u>
	<u>\$ 37,623</u>	<u>\$ 19,66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57,271)	\$ 105,3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6)	(2,60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29)
稅務罰鍰	-	(7,895)
其 他	<u>(93)</u>	<u>(41)</u>
	<u>(\$ 58,210)</u>	<u>\$ 86,910</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8,435	\$ 2,740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215</u>	-
	<u>\$ 9,650</u>	<u>\$ 2,7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657	\$ 76,108
使用權資產	27,114	-
無形資產	<u>2,861</u>	<u>1,071</u>
合計	<u>\$ 125,632</u>	<u>\$ 77,17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5,142	\$ 64,926
營業費用	<u>27,629</u>	<u>11,182</u>
	<u>\$ 122,771</u>	<u>\$ 76,108</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	\$ -
營業費用	<u>2,833</u>	<u>1,071</u>
	<u>\$ 2,861</u>	<u>\$ 1,07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829	\$ 8,355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60,577	279,043
勞健保費用	20,825	18,726
股份基礎給付	10,313	7,390
其他	<u>9,862</u>	<u>8,39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3,406</u>	<u>\$ 321,9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4,442	\$ 103,631
營業費用	<u>268,964</u>	<u>218,281</u>
	<u>\$ 413,406</u>	<u>\$ 321,91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5%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15%	1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8年度				107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0,218		\$ -		\$ 63,804		\$ -	
董監事酬勞		14,044		-		12,76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202	\$ 128,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60</u>	<u>10,883</u>
	40,462	145,29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103	(83,847)
稅率變動	<u>-</u>	<u>(9,164)</u>
	28,103	(93,0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565</u>	<u>\$ 52,2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84,906</u>	<u>\$ 348,7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78,513	\$ 69,7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1)	6,5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616
投資抵減	(16,002)	(26,79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260	10,88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01	(4,583)
稅率變動	-	(9,164)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9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8,565</u>	<u>\$ 52,281</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大陸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於 108 年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業已減除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10	\$ 269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
	<u>\$ 210</u>	<u>\$ 27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7,020</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94</u>	<u>\$ 92,11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94,453	(\$ 49,134)	\$ -	\$ 45,319
備抵呆帳	24,832	(245)	-	24,587
關聯企業	10,931	(1,256)	-	9,6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314	5,595	-	23,909
保固負債準備	2,743	(314)	-	2,4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917	-	10,9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27	-	210	537
	<u>\$ 151,600</u>	<u>(\$ 34,437)</u>	<u>\$ 210</u>	<u>\$ 117,37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334</u>	<u>(\$ 6,334)</u>	<u>\$ -</u>	<u>\$ -</u>

107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2,491	\$ 71,962	\$ -	\$ 94,453
備抵呆帳	7,827	17,005	-	24,832
關聯企業	-	10,931	-	10,93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122	9,192	-	18,314
保固負債準備	2,600	143	-	2,7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7,455	(7,455)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2,433	(2,433)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9	-	278	327
	<u>\$ 51,977</u>	<u>\$ 99,345</u>	<u>\$ 278</u>	<u>\$ 151,6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334</u>	<u>\$ -</u>	<u>\$ 6,334</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u>886</u>	\$ <u>-</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10 年度到期。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本公司於 107 年 9 月經國稅局更正核定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共計 6,658 仟元，本公司業已入帳並向國稅局申請復查，請參閱附註三四之說明。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5.19</u>	\$ <u>5.31</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u>5.12</u>	\$ <u>5.1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u>316,341</u>	\$ <u>296,517</u>

股 數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942	55,8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850</u>	<u>2,1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792</u>	<u>57,91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4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6 個月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1. 發行滿 6 個月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2.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75% 之認股權利。
3.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1.84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948	\$ 11.84	2,000	\$ 18.80
本年度行使	(436)	11.84	(829)	18.80
本年度行使	-	-	(77)	11.84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146)	
年底流通在外	<u>512</u>	11.84	<u>948</u>	11.84
年底可執行	<u>35</u>		<u>31</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1.84	\$11.84~18.8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0.33年	1.33年

本公司於106年4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6年4月
給與日股價	49.84 元
執行價格	22.6 元
預期波動率	0.77%/1.07%/1.07%
存續期間	1.25年/2.5年/3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7%/1.07%/1.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3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8及107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6,204仟元及7,390仟元。

(二)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108年11月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發行新股6,092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15%，計913仟股供員工認購，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9月30日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913	56
本年度行使	(913)	56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5	

本公司於 108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59.87 元
執行價格	56 元
預期波動率	33.41%
存續期間	16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5323%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4,109 仟元。

二八、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6 月及 8 月取得購置機器設備之政府補助共計 18,030 仟元（人民幣 4,195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參閱附註十九），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8 年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益 5,628 仟元（人民幣 1,258 仟元）。

二九、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60,557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重分類 7,021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53,536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公允價值合計 233,864 仟元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存貨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37,313 仟元及 1,800 仟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共計 94,751 仟元。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u>	<u>\$ -</u>	<u>\$ 39,575</u>	<u>\$ 39,575</u>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 票	<u>\$ -</u>	<u>\$ -</u>	<u>\$ 31,915</u>	<u>\$ 31,915</u>

108及107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8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u>權 益 工 具</u>
期初餘額 (IFRS 9)	\$ 31,9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660</u>
期末餘額	<u>\$ 39,575</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FRS 9)	\$ -
本期新增	3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15
期末餘額	<u>\$ 31,91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參考類似業務之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報價、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考量評價標的自身財務表現，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364,896	\$ 2,820,4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9,575	31,91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832,482	1,459,80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

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8年度	107年度
損 益 (註)	\$ 11,698	\$ 3,532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37,981	\$ 455,119
— 金融負債	273,080	129,5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649 仟元及 3,25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 5 年</u>
應付帳款	\$ 165,322	\$
其他應付款	394,080	
短期借款	78,407	
租賃負債	32,489	80,913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	<u>65,459</u>	<u>140,946</u>
	<u>\$ 735,757</u>	<u>\$ 221,85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1 ~ 5 年
應付票據	\$ 54,014	\$
應付帳款	749,793	
其他應付款	526,472	
長期負債 (含一年內)	38,339	95,193
	<u>\$ 1,368,618</u>	<u>\$ 95,193</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融資額度之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49,738	\$ 102,544
— 未動用金額	<u>317,312</u>	<u>370,000</u>
	<u>\$ 467,050</u>	<u>\$ 472,544</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123,342	\$ 26,979
— 未動用金額	<u>190,652</u>	<u>209,725</u>
	<u>\$ 313,994</u>	<u>\$ 236,704</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子公司股權皆為 100%。本公司為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文生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文生熱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又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又豪公司)	實質關係人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程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LYSA)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7,057	\$ 11,626
	關聯企業	<u>23,113</u>	<u>-</u>
		<u>\$ 30,170</u>	<u>\$ 11,626</u>

對關係人之銷貨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36,995</u>	<u>\$ 55,524</u>

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 2,614	\$ 8,439
	關聯企業	<u>11,242</u>	<u>-</u>
		<u>\$ 13,856</u>	<u>\$ 8,43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526</u>	<u>\$ 6,110</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65</u>	<u>\$ 17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618</u>

(七)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位於台中工業區之廠房。租金係經雙方議價決定，並依約按月收付租金，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之租賃條件尚無重大差異。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之押金均為 374 仟元，列入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又豪公司	<u>\$ 4,074</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度	107年度
<u>利息費用</u>		
又豪公司	<u>\$ 75</u>	<u>\$ -</u>
<u>租賃費用—製造費用</u>		
程泰公司	<u>\$ 2,916</u>	<u>\$ 1,595</u>
<u>租賃費用—管理費用</u>		
程泰公司	<u>\$ -</u>	<u>\$ 228</u>
<u>租賃費用—研發費用</u>		
又豪公司	\$ -	\$ 1,206
程泰公司	<u>729</u>	<u>-</u>
	<u>\$ 729</u>	<u>\$ 1,206</u>

(八)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造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u>\$ 251</u>	<u>\$ 246</u>
營業費用—水電瓦斯費	實質關係人	<u>\$ 636</u>	<u>\$ 506</u>
營業費用—修繕費		<u>\$ 87</u>	<u>\$ -</u>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154	\$ 55,329
退職後福利	446	393
股份基礎給付	<u>3,657</u>	<u>3,687</u>
	<u>\$ 61,257</u>	<u>\$ 59,40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253,616	\$ 202,298
機器設備－淨額	<u>-</u>	<u>15,171</u>
	<u>\$ 253,616</u>	<u>\$ 217,46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考量公司營運總部設立及整合生產、研發資源，向關係人—益全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築物，購買總價為 978,167 仟元，已於 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過戶，並將上述土地及建築物設定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12月31日</u> <u>\$978,167</u>
-------------	---------------------------------------

(二) 或有事項

惠特公司接獲財政部中區國稅局（以下簡稱中區國稅局）營業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1,539 仟元及科處罰鍰 2,309 千元，惠特公司已先行繳納本稅 1,539 仟元，而罰鍰 2,309 仟元亦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已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惠特公司於 107 年 9 月接獲中區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通知及裁處核定補徵 6,658 仟元及科處罰鍰 5,586 仟元，惠特公司已於 107 年度繳納前述本稅，並將罰鍰予以估列並帳入 107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惠特公司將依法向中區國稅局申請復查，未來將視復查發展情況再進行適當調整。

三五、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3,499	29.98	(美元：新台幣)		\$1,903,700		
人 民 幣		13,796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59,93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479	29.98	(美元：新台幣)		733,880		
人 民 幣		7,502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32,296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1,626	30.715	(美元：新台幣)		\$2,507,143		
人 民 幣		9,902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44,28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128	30.715	(美元：新台幣)		2,153,981		
人 民 幣		8,786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39,291		

合併公司於108及107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271)仟元及105,382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8 及 107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8 及 107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亞洲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 3,717,808	\$ 3,147,375
其他(註1)	-	237
	<u>\$ 3,717,808</u>	<u>\$ 3,147,612</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5% 者彙總列示。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點測機及分選機	\$ 3,120,686	\$ 2,854,952
其他	597,122	292,660
	<u>\$ 3,717,808</u>	<u>\$ 3,147,612</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 A	\$ 1,314,316	\$ NA (註)
客戶 B	584,976	688,230
客戶 C	473,305	347,844
客戶 D	402,110	NA (註)
客戶 E	<u>NA (註)</u>	<u>441,678</u>
	<u>\$ 2,774,707</u>	<u>\$ 1,477,752</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936,282 (註3)	\$ 240,000	\$ 240,000	\$ 123,127	\$ -	12.82	\$ 936,282 (註3)	是	否	是	

- 註：1.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總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低於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2. 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百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3. 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了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 之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本)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梭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306	\$ 39,575	3.38	註	無

註：係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故無市價。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建築物	108.12.27	\$ 978,167	尚未支付	益全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益全機械董事長楊德華，係為本公司董事	無	無	72年2月23日及74年8月24日	\$ 44,036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擬設立營運總部以便整合生產、研發資源	註4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此筆土地及建築物於 109 年 3 月 9 日完成過戶，並將所有土地及建築物設定作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售服費	\$ 17,392 28,340 29,794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依照合約計價及收款。	0.4% 0.6% 0.8%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本)數	比率(%)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SA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LED 檢測代工	\$ 17,590	\$ -	2,383	24.5	\$ 12,656	(\$ 12,438)	(\$ 1,569)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惠准光電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光電儀器銷售	\$ 2,386	(1)	\$ 2,386	\$ -	\$ -	\$ 2,386	(\$ 124)	100	(\$ 124) (認列基礎B)	\$ 710	\$ -
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LED 檢測代工	46,575	(1)	46,575	-	-	46,575	3,106	100	2,628 (認列基礎B)	- (註4)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8,961	\$ 48,961	\$ 1,387,43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惠展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20,361 仟元。